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资管合同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银资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原协议”）。由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加银资管作为资产管理人及民生银行作为托管人成立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资管计划投资范围为现金管理类产品、各类资产收（受）益权、国内金融资产交易所项下各类金融工具、银行理财产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上述投资范围不包含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及其他证券类产品）。

2019 年 6 月 20 日，上述三方签订《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合计、计划存续期及合同存续期等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鉴于资管计划即将到期，公司拟于与加银资管、民生银行签订《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对原补充协议中关于计划存续期及合同存续期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